

附表三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115 學年度 30⁺大學單獨招生

第一聯 本校留存

考生姓名		聯絡電話		手機	
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30 ⁺ 大學學分學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					
考生簽章				日期	年 月 日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認戳章					
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115 學年度 30⁺大學單獨招生

第二聯 考生存查

考生姓名		聯絡電話		手機	
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30 ⁺ 大學學分學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考生： (簽章) 年 月 日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1.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後，115年8月31日(星期一)24:00前，以傳真(02-2799-1368)方式辦理，傳真後再以電話(招生專線：02-7746-1888或電話：02-2658-5801轉分機2121至2127)確認收件。
- 2.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慎重考慮。